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80L（每瓶含 17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50L（每瓶含 145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00L（每瓶含 10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感烟探测器，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8 人，营业收入为 300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温感探测器，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8 人，营业收入为 300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声光报警器，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8 人，营业收入为 300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气体消防控制箱，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8 人，营业收入为 300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钢质防火门 FM 甲-1（1000*2100），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19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钢质防火门 FM 甲-2（1500*2100），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19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